02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114年度台抗字第536號

03 抗告人崔恩勖

04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,不服臺 05 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撤銷檢察官函之裁定(113年 06 度聲字第2820號)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,得向諭知該裁判之 法院聲明異議;又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者,由該案犯罪事實 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,刑 事訴訟法第484條、第47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且受刑人就其所 犯合於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至7款所示之罪請求檢察官重 定執行刑時,有權聲請重定執行刑者為該等犯罪事實之最後 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之檢察官;無聲請權之檢察官所 為否准受刑人之前述請求,於法即有未合。
- 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:(一)抗告人崔恩勖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,前經臺灣高等法院即原審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58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(下稱定刑)18年4月確定(下稱甲案裁定);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3916號裁定定刑10月確定(下稱乙案裁定)。經抗告人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(下稱士林地檢署)檢察官請求向法院聲請重新組合定刑,士林地檢署以民國113年9月18日士檢廼執己113執聲他1511字第1139058536號函(下稱系爭函文)否准所請,抗告人認該指揮執行不當,聲明異議,請求重新定刑。(二)抗告人請求「改將甲案裁定附表編號3至22之罪與乙案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」重新合併定應執行刑,然其犯

01	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原審法院,所對應之檢察官為臺灣
02	高等檢察署(下稱高檢署)之檢察官,抗告人誤向士林地檢
03	署請求,該署檢察官未為適當之處理,即以系爭函文否准
04	之。依前揭說明,檢察官否准請求之執行指揮即存有主體不
05	適格之無效原因,為無效之指揮執行;因形式上仍存在指揮
06	執行之外觀(即無權否准請求之主體拒卻請求定刑),抗告
07	人主張該指揮執行不當,聲明異議,仍屬有理由,應由本院
08	將系爭函文予以撤銷等語。
09	三、經核原裁定之論斷、說明,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徒以原
10	裁定未依法審酌抗告人請求重新定刑之各重要事項,僅避重
11	就輕撤銷系爭函文,且未諭知高檢署檢察官更為適法之處理
12	等語,係置原裁定已明白論斷之事項於不顧,持憑己見,而
13	為爭執,其抗告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,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華 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5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16 法 官 朱瑞娟 17 法 官 高文崇 18 法 官 林海祥 19 官 黄潔茹 法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王怡屏 22

中 華 114 年 4 民 國 月 1 23 日